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不少於15.0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6百萬港元。

根據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董事會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計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0百萬港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4.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完成其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26年9

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4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6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